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8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34

附件：.....**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王志强、林增进担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志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负责或参与包括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37）IPO、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在审）、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H.600256）非公开发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37）非公开发行、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7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4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439）年度审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016）年度审计等多家企业的 IPO、再融资、并购和年度审计项目。王志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增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在审）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国义招标（831039）北交所首发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晨光新材（SH.6053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协办人；科顺股份（SZ.3007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员；永新股份（SZ.0020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协办人；经纬科技（8344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定向增发项目组成员。林增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庞军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庞军：本项目协办人，华中科技大学金融硕士，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负责或参与过爱玛科技（SH.603529）IPO、昊海生科（SH.688366）IPO、途虎养车港股 IPO。庞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璐玮、王祝、**王湘棚**、王子阳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lite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1,9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邮政编码	753401
联系电话	0952-3997262
传真号码	0952-3950333
互联网网址	www.blt-china.com
电子信箱	blt001@blt-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顾自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952-3997262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001%），且并非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

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出席。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讨论并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氰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方面，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新产品开发引进、工艺改进创新，形成了系列研发成果。在采购方面，发行人所需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供求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具有稳定成熟的供应商选择和档案管理、询价、验收等流程，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网络推广、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获取客户合同订单并能较好地履行合同义务，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取得了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下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和制剂生产商如长青股份、海利尔、中农联合、瑞泰科技等。因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88.84 万元、98,871.24 万元、114,488.57 万元和 **44,462.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5.35 万元、**6,619.99 万元、13,620.05 万元和 2,689.5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整体需求不旺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同时，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综合产品成本和价格因素影响，虽然预计 2023 年经营业绩相对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仍然将保持较高利润水平。**

发行人氰胺产品种类多、产业链条长、产品关联度较高，应用市场广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医药领域，二者合计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5%、76.02%、85.86%**和 83.80%**。随着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与有限的可耕地面积的矛盾日益凸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新建高标准农田 4.56 亿亩”、“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等政策要求，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未来市场对农药刚性需求将继续维持，农药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是“十四五”期间的五项重点任务之一，氰胺产品作为医药行业重要的原料和中间体，医药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带动氰胺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为今后氰胺产品纵深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在经历了 2021 年、**2022 年**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后，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良好基础。

2023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 1-6 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52.20%。公司依托自身优势，通过采取积极的措施，扩大现有客户的销售量、开发新客户。2023 年 1-6 月，除咪唑烷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降外，公司主要产品双氰胺、噁二嗪销量同比均实现了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双氟胺	1.15	1.03	11.65
咪唑烷	0.26	0.27	-3.70
噁二嗪	0.30	0.26	15.38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88.84 万元、98,871.24 万元、114,488.57 万元**和 44,462.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5.35 万元、**6,619.99 万元、13,620.05 万元和 2,689.54 万元**。将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对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规模已经较大程度地超过该标准。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产量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2022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8,760 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56 万亿元，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历史高位。通过上述数据折算，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累计营业收入 5.76 亿元/家。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58 亿元、9.89 亿元和 11.45 亿元，高于 2022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营业收入。

从行业内企业产量排名来看，按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量规模合计数排名，发行人双氟胺产量排名二位、硝酸胍产量排名第一位、硝基胍产量排名第二位、咪唑烷产量排名第一位、甲基硝基胍产量排名第二位、噁二嗪产量排名第一位。

（四）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是氰胺行业产品较丰富、产业链较长的企业，在细分领域中排名靠前。据石嘴山市工信局统计，按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量合计数计算，发行人氰胺精细化学产品咪唑烷、噁二嗪、硝酸胍均位居国内第一。发行人 2018 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组建“宁夏氰胺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贝利特生物是“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批复认定“宁夏氰胺化学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贝利特生物技术研发部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被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先后承担了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2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1 项、**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 **8** 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产业链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子公司贝利特生物于 2019 年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于 2023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关于主板定位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保荐人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从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文件及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其形成过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岗位设置、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核实了业务模式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以及在该业务模式下取得科研成果、业务资质、生产相关要素明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保荐人项目组获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核实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增长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并分析其稳定性；获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分析影响经营的关键要素在 2023 年可能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保荐人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向政府部门获取氰胺行业相关的数据，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涉及的氰胺产品类别、产量规模、相关经营合规、行业荣誉等信息，核实了发行人的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其所在行业及上下游相关资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料，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经核实，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990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1,370.52 万元、6,223.71 万元、13,620.05

万元和 2,322.92 万元，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991 号）认为：贝利特化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990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查询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990**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991**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贝利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贝利特有限的资产、负债

以及权益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公司总经理李玉忠在股权激励平台宁夏云鼎众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氰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组建了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独立的业务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均具有稳定性。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重要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或盘点，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通过核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并对照国家产业政策，经核实，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发行人所从事的氰胺行业是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是西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氰胺行业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所支持的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特色优势产业，是自治区重点支持的地方特色精细化工产业。发行人的产业链布局符合自治区“十四五”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产业导向，是自治区支持和发展的领域，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查询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其中，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为李玉忠、李特特持股的控股型公司，云鼎众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贝利特投资及云鼎众联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深创投、红土邕深、德清小伙伴、滕华卓越、炬华联昕、兴银伍号、易合宁乐、易合贝利、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均为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科金创投为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449，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项目组在中基协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私募基金股东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证明，发行人股东构成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	红土邕深	SEH179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799
3	德清小伙伴	SNQ320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58
4	滕华卓越	STN739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9
5	炬华联昕	SLC186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95
6	兴银伍号	STQ250	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15712
7	易合宁乐	STL356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74
8	易合贝利	SVK113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74
9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0	中原前海基金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先后开发了硝酸胍、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等精细化学品。目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也在持续进行中。发行人在新产品选择、新技术开发过程中需要考虑产品未来发展趋势、化学反应合成路径、工艺实现难易度、

主要材料以及催化剂的选择等多方面因素，开发成功后还涉及市场需求变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等问题。因此，发行人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受突发环境变化、员工操作不当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并面临行政处罚，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研发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所取得，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需要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若发行人未能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未能在行业内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其他福利待遇水平或未来出现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人才流失，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忠及其配偶孙敏，合计控制发行人 71.72%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玉忠、孙敏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下游农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总体呈上涨的趋势。2022 年第四季开始，下游农药行业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农药企业库存增加、产品价格下降，**2023 年上半年，农药行情下行压**

力加大，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增加，农药需求增速放缓，农药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所生产的农药中间体用于农药的生产，农药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传导至上游农药中间体企业，**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如咪唑烷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33.71%、噁二嗪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26.74%等。2023 年第二季度以来，农药市场价格在部分月份止跌回涨、但仍处在低位波动，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124.59 万元、39,328.07 万元、31,164.96 万元**和 32,07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8%、58.02%、57.21%**和 62.77%**，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大。未来若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行人应收款项管理不当，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7.41 万元、1,420.50 万元、7,754.66 万元**和 1,664.75 万元**，均低于当期的净利润，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销售收到的票据以背书方式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该行为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但并未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39,657.43 万元、74,577.81 万元、84,688.63 万元**和 27,068.94 万元**；其中，背书转让用于长期资产构建的金额分别为 4,467.04 万元、4,770.44 万元、7,177.96 万元**和 2,657.39 万元**，其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收取的应收票据和投资规模也将增加。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恰当的结算方式和进行合理的资金安排，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进而影响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稳定性。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

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3%、73.84%、71.93%和 **68.0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石、乙二胺、硝酸铵和甲胺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受国内的经济环境和环保政策、市场的供需变化影响波动相对频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这给氰胺行业企业的运营及风险控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假设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5%、10%、20%，且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5%	营业成本变动	**1,275.23**	3,059.44	2,985.59	1,983.05
	利润总额变动	**-1,275.23**	-3,059.44	-2,985.59	-1,983.05
	净利润变动	**-1,161.76**	**-2,482.03**	**-2,639.44**	-1,695.98
	净利润变动比例	**-43.20%**	**-18.22%**	**-39.81%**	-63.39%
10%	营业成本变动	**2,550.46**	6,118.89	5,971.18	3,966.10
	利润总额变动	**-2,550.46**	-6,118.89	-5,971.18	-3,966.10
	净利润变动	**-2,245.71**	**-5,082.55**	**-5,177.19**	-3,381.57
	净利润变动比例	**-83.50%**	**-37.32%**	**-78.09%**	-126.40%
20%	营业成本变动	**5,100.93**	12,237.77	11,942.36	7,932.20
	利润总额变动	**-5,100.93**	-12,237.77	-11,942.36	-7,932.20
	净利润变动	**-4,413.61**	**-10,283.61**	**-10,252.70**	-6,752.76
	净利润变动比例	**-164.10%**	**-75.50%**	**-154.65%**	-252.41%

注：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在报告期内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是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而颁布的，随着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力的提升和东中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预计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该目录发生调整，导致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的主营业务不再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那么发行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增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23.23%** 和 **51.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56.14%，**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农药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药、医药行业，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不足**，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则可能导致发行人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增长较大幅度下滑。

4、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所需新增用地 130 亩尚未取得。根据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贝利特生物签署的《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选址地块已具备出让和建设条件，该地块拟出让给贝利特生物，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配合推动土地招拍挂事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招拍挂工作尚未启动，发行人尚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所涉及的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有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战略布局、市场供求、技术水平、自身营销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产品的需求下降，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化肥、电子、纺织印染等多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将会传导至氰胺行业，影响氰胺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乙二胺、硝酸铵、甲胺等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会对发行人的产品成本、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的电石、甲胺、硝酸铵以及产品中的氰氨化钙、硝基胍

及副产品硫酸铵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名录。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相关环保法规的执行将会更严，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为满足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增购环保设备、研发和引进新的环保技术、增加人手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从而导致发行人环保支出增加；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环保压力增加，若发行人的环境治理未能达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要求，将面临罚款、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的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及境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6,692.76 万元、22,432.41 万元、28,338.04 万元和 15,092.38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8%、23.25%、25.23%和 34.78%，发行人出口客户广泛分布于印度、墨西哥等二十余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国际贸易政策随着国际政治局势及各国经济发展状况而变动，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不能排除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发起反倾销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发行人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发行人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从而对发行人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企业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氰胺产品种类多、产业链条长、产品关联度较高，应用市场广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医药领域，二者合计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5%、76.02%、85.86%和 83.80%。随着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与有限的可耕地面积矛盾将日益激化，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未来市场对农药刚性需求将继续维持，农药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农药的刚性需求及需求的稳定增长为氰胺行业发展的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全球对医疗、健康等卫生需求持续增加使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迎来了崭

新的发展机遇。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是“十四五”期间的五项重点任务之一。氰胺产品作为医药行业重要的原料和中间体，医药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带动氰胺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为今后氰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同时，氰胺产品作为化工新材料上游重要配套原料之一，可以用于多个化工新材料领域。根据财通证券研究所数据，2020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规模约 1.30 万亿元，预计 2025 年，化工新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 万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0%。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6-2028 年中国化工新材料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左右，至 2028 年整体市场消费规模有望超过 3 万亿元。**化工新材料市场的发展将会引致对氰胺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氰胺行业产品较为丰富、产业链较长的生产厂商。基于发行人在氰胺行业的领先地位和下游需求的稳步增长，发行人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以下合称“北京荣大”）、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重庆设计院”）、宁夏回族

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石化环科院”）、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农药协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发行人的上市事宜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和服务内容

①北京荣大：发行人与其签订《服务合作合同》，北京荣大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及咨询服务、荣大智慧云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等。

②尚普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IPO 项目工作底稿服务合同》，尚普咨询为发行人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③国药重庆设计院：发行人与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国药重庆设计院为发行人提供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服务。

④宁夏石化环科院：发行人与其签订《环境评价技术合同》，宁夏石化环科院为发行人提供 IPO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⑤金证互通：发行人与其签订《委托协议书》，金证互通为发行人提供 IPO 发行媒体宣传、路演、上市仪式、庆祝酒会等财经公关顾问服务、策略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⑥农药协会：发行人与其签订《产业报告和标准制定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农药协会为发行人提供 2019 年至 2022 年部分农药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和信息。

⑦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发行人与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发行人涉“双高”产品氰氨化钙、硝基胍生产工艺的环境绩效及环境风险提供评估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实际控制人

①北京荣大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A84
负责人	韩起磊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营业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26 号 6 幢 6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尚普咨询

名称	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H5M7M
法定代表人	王超
实际控制人	王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1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③国药重庆设计院

名称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0858Q
法定代表人	谢友强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宁夏石化环科院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891.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63210823M
法定代表人	陈宝林
实际控制人	陈宝林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新新家园 6 号楼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测；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科学研究；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环境保护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环保设施运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咨询；节能技术推广、咨询、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估服务；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⑤金证互通

名称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69361817M
法定代表人	陈斌
实际控制人	陈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5-31-B-301 室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⑥农药协会

名称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成立时间	1982 年 4 月
性质	社会团体法人
法定代表人	孙叔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1624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2 号通广大厦 7 层
业务范围	1、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 3、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和技术法规,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4、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行业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的前期论证和科技成果的鉴定； 5、经政府授权,进行行业经济运行数据的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 6、开展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责任关怀和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7、参与质量监督,培育和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8、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与职业培训,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9、依照有关规定,创办网站、刊物,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

	场、融资等咨询服务； 10、组织技术和信息交流,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产品展览、展销等活动； 11、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会员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协调贸易争端、产业损害调查,组织会员做好反垄断、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参与国际组织的有关活动,维护正常的贸易秩序； 12、反映会员诉求,维护行业公共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 13、发展行业公益事业； 14、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⑦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成立时间	1987 年
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22627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环境管理提供规划服务。全国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流域、区域和城镇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编制相关规划技术审查环境规划基础研究相关经济政策研究环境保护项目技术咨询相关培训与服务
主要职责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美丽中国等战略研究，承担国家中长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和区域规划、重点领域环境规划等编制与实施评估技术支持；开展环境政策相关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承担环境保护税费、生态补偿、排污交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审计、环境公共财政等环境政策实践与应用研究；承担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承担国家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标准、技术政策、工程规范等研究制定及跟踪评估；承担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发、示范建设、调查与技术咨询；承担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污染损害鉴定、环境经济核算与评估等研究及技术支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北京荣大、尚普咨询、国药重庆设计院、宁夏石化环科院、金证互通、农药协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经友好协商，按市场价格定价，并签订合同。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述服务提供商付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向上述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及实际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已支付金额（万元）
北京荣大	28.00	22.60

尚普咨询	28.00	18.00
国药重庆设计院	25.00	21.80
宁夏石化环科院	16.00	0.00
金证互通	20.00	12.00
农药协会	10.00	10.00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60.00	160.00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庞　军

2023年12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强　　林增进

2023年12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　鹏

2023年12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12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12月25日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3年12月25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年12月25日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志强、林增进担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庞军。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强　　林增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